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8號

原告 張木生

被告 何柏融（原名何文聖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